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青海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青海大学	1
◎青海大学 2004 年招生章程.....	1
◎青海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6
◎青海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暂行).....	10
◎青海大学特困生补助及发放办法(暂行).....	16
◎青海大学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暂行办法	17
◎青海大学学生管理工作岗位职责	21
◎青海大学学风建设工作安排意见	26
甘肃工业大学	32
◎甘肃工业大学专利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32
◎1990 年我校科技成果.....	36
◎1991 年我校科技成果.....	36
◎1992 年我校科技成果.....	37
◎1993 年我校科技成果.....	38
◎1994 年我校科技成果.....	39
◎1995 年我校科技成果.....	40
◎1996 年我校科技成果.....	40
◎1997 年我校科技成果.....	41
◎1998 年我校科技成果.....	42

◎1999 年我校科技成果.....	43
◎2002 年我校科技成果.....	45
◎2003 年我校科技成果.....	46
◎2004 年我校科技成果.....	47
◎技术开发索引.....	48
◎甘肃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50
◎甘肃工业大学“十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54
兰州理工大学.....	60
◎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60
◎兰州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63
◎兰州理工大学学术交流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68
◎兰州理工大学学术梯队及特色研究方向重点资助 计划实施办法.....	70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试行).....	77
◎甘肃工业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81
◎兰州理工大学系、部、院主管科技副主任工作条例.....	87
◎兰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调整.....	91
◎兰州理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改).....	91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经费分配实施办法(暂行).....	94
◎兰州理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96
◎兰州理工大学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103
◎甘肃工业大学纵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04

◎关于我校设立科研风险基金的决定.....	111
◎甘肃工业大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111
◎兰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115
◎兰州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股份分配 办法(试行).....	125
◎兰州理工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127
◎兰州理工大学治安安全责任书.....	134
◎兰州理工大学保安和校卫队管理规定.....	136
◎兰州理工大学校卫队员处罚细则.....	145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会章程.....	162
◎兰州理工大学流动(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170
◎兰州理工大学校内机动车辆交通管理办法.....	173
◎兰州理工大学校园巡逻暂行规定.....	174
◎兰州理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181
◎兰州理工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	183
◎兰州理工大学校门管理规定.....	186
◎兰州理工大学消防管理规定.....	188

青海大学

◎青海大学 2004 年招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 2004 招生工作，坚持依法治招，保证公平、合理地选拔到符合培养要求的优秀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概况

1、学校全称：青海大学

2、校址：校本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97 号

农牧学院：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39 号

财经学院：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8 号

昆仑学院(独立学院)：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39 号

3、办学性质：省属公办院校

4、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5、办学特点：青海大学是青海省唯一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目前是省内重

点建设和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高等院校之一。

6、联系方式：青海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0971)5310409

传真：(0971)5311498

邮政编码：810016

E-mail: qdxsc@sohu.com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

1、分专业招生计划数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2、计划调整原则：根据生源情况，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管理部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各招生专业均不制定男女生比例。

4、各招生专业均不限定外语语种且不要求口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英语考生，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要求外语成绩不得低于70分(原始成绩)。

5、各招生专业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三、录取规则及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

1、录取原则：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以高考成绩为主、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的原则，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拔新生。

2、进档考生录取及专业安排办法：充分尊重考生的专业志愿，优先考虑志愿靠前的考生，适当考虑非第一志愿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在高考总成绩大体相同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录取和专业安排时将综合考虑其相关科目成绩、会考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

3、在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的情况下，可以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录取及专业安排遵照本条第2款。

4、对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原则上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招办的有关政策执行。对具有体育和艺术特长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5、录取结果按教育部统一要求公布。

四、收费标准

1、普通本科：文史类专业 2800 元/年(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3000 元/年，日语专业 3200 元/年)；理工类专业 3300 元/年(其中制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3000 元/年)；农

牧类专业 2400 元/年。

2、普通专科：文史类、理工类 2500 元/年。

3、高职：理工类 3000—3100 元/年；文史类 2400—2700 元/年。

4、住宿费标准：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收费按青海省计委物价处审批的标准执行，根据所住房型，400-1000 元/生年不等；由学校统一代购卧具，收费标准为 300 元/生，所有权归学生本人。

5、二级学院收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审核的标准执行。

五、奖助贷措施

1、奖学金设置：

(1)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奖励面 10%，600 元/生.年。

(2)专业奖学金：凡农林牧专业及民族班学生均享受，600 元/生.年。

(3)单项奖学金：学生在全国、省、市或学校举办的各种比赛活动中获奖，或在某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获该奖，奖励金额为 30—400 元。

(4)小岛奖学金：日本友人小岛先生赞助，用于奖励优秀学生，500 元/生.年。

(5)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国家

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金额 4000—6000 元/人。

2、贫困资助及特困补助：为帮助学习成绩良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学业，由社会和个人提供，设立了爱心基金助学金、汤生助学金、新长城助学金、第二炮兵支援西部助学金等多种助学金；学校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还设立了特困生补助金 1000 元/人·年。

3、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

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有关政策，我校制定了《青海大学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暂行办法》。学生入校取得学籍后可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贷款有关手续。

勤工助学是培养教育学生和解决贫困生困难的又一个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青海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暂行)》。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办公室，通过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不断扩大勤工助学范围，以创立更多的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通过勤工助学，一方面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另一方面使贫困生在经济上得到改善。

◎青海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加大复试,注重考生的能力和素质考察,是 200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3]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1、复试工作在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对复试的结果负责。

2、各硕士点要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复试的要求、评分标准和办法,并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部。经批准后向考生公布,并在复试中严格执行。

3、各硕士点要对参加复试的导师进行有关招生政策规章的培训,增强复试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复试的公平公正性,确保复试质量。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

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三、专业课复试

1、各硕士点对自行命题的科目设置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进行命题，并努力提高命题质量，以利于更好地遴选人才。

2、对专业跨度较大的考生，应加强专业主干课的笔试，考试科目应不少于两门。

3、对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生专业课的复试科目及方式，由复试小组自行决定。

4、专业课复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总分40分。

四、外语测试

1、外语口语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语交际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测试考生的口语表达能力。

2、每组外语口语测试主考教师由两人组成，

3、外语测试分为二节：

第一节，考生用外语介绍本人情况，时间大约2分钟。

第二节，主考教师根据学生报考专业，给出200字左右的外文科技材料，让考生翻译，时间约15分钟。

为防止考完的考生漏题，要求口试过程中有与口试考场分离的专用待考教室，在口试开考前所有考生应到该教室等待考试，在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准出入待考教室。

4、对考生评价主要从三个方面：

a.语言的准确性和范围，即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即意思表达的语句长短，内容的连贯性以及为寻找合适词语而造成的停顿频率及时间长短；

c.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即语言表达是否灵活，能否自然。

5、口试过程要有记录和评语。考试结束后，由两位主考教师协商当场给出成绩，总分 20 分。

四、专业面试

1、各专业由 3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面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

2、参加复试的考生要携带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等相关材料，用于复试前核查身份。

3、考生要提交大学本科学习成绩单(必备)、科研

证明(可选)、毕业设计/论文(可选)、各种等级证书(可选)、获奖证明(可选)及其它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可选),供主考教师评定面试成绩时参考。

4、面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重在考核考生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创新能力及临场应变能力等。

5、面试过程要有记录和评语。面试成绩为各位主考教师所给成绩的平均值,以百分制记,当场公布。

6、各专业可以根据学校对专业面试的总体要求和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7、专业面试满分 30 分。

五、同等学力考生复试

1、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专业课复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面试外,还要参加不同于初试和复试科目的两门专业课笔试。

2、笔试时间每门为三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六、录取成绩的确定

1、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成绩+专业课复试成绩(40分)+外语口语测试成绩(20分)+专业面试成绩(40分)。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专业课笔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

3、以考生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青海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领导和管理,推动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持久地向前发展,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根据教育部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科技、文化服务,劳动服务或有组织的经营性活动,取得报酬,以补充学习、生活费用的不足。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务报酬的资金来源是学校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勤工助学基金”及提供劳动岗位的单位或个人所支付的劳务费。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项配套措施,也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目的是,接触社会,了解国情民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敬业精神;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巩固和加深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深化;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勤俭节约的作风,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增强参与意识,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经济收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校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学生工作处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为了便于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由勤工助学办公室组织成立“青海大学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根据活动需要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各院、系、部及所属团总支、学生分会可设立勤工助学管理机构，积极联系和创立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勤工助学活动，并优先解决本院系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七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商管理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校园管理及学校正常的秩序。禁止以宿舍作为营业联系点，禁止学生个人从事各种贩卖、经商活动；禁止学生从事各种非法盈利活动。

(三)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

的劳动。

(四)学生必须以学为主。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严禁占用课堂学习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习成绩很差的学生应该首先搞好学习,然后方可安排勤工助学活动。

(五)勤工助学活动要优先安排特困生。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一般先要参加一定量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端正思想,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参加有酬劳动和无酬公益劳动及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和勤工助学之间的关系,划清勤工助学和弃学经商的界限。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管理。未经勤工助学办公室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勤工助学活动。违反规定,私自组织参与勤工助学活动者,除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及纪律处分外,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及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第四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范围和途径

第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主要包括智力型、管理型、劳务型和经营型四种形式。智力型主要是结合专业特点进行智力输出和服务,如科技成果转让、产品